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郝世明 华秀萍 施云

2020 年 4 月 29 日